

## 新聞公報

 寄給朋友 | 政府主網頁

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電台節目後回答傳媒提問

\*\*\*\*\*

以下是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今日（一月八日）早上出席電台節目後，就政制發展事宜回答傳媒提問的內容（中文部分）：

記者：你去年也說會公布具體的政改檢討時間表，但現在又說要再澄清有關條文，其實過往多年，你是不是根本沒有做過這工作，跟中央了解他們怎樣理解？也有議員和評論覺得你今次是失職，你是否承認？

政制事務局局長：關於時間表的問題，我們昨日在記者會也已經說過。我們十二月期間，內部考慮過時間表是否定下來，但在十二月底的時候，中央向特首表達了期望跟特區政府充分商討有關《基本法》裏的原則和程序的事宜，我們才確定進一步的有關工作安排。所以，我們現時正在作一個開始，我們三人的專責小組，可以跟北京的部門就《基本法》的程序問題、原則問題商討，以使將來我們要處理好政制改革的方案，有一個很穩健的基礎去做。其實我一直研究這些《基本法》條文，可以怎樣修改，有關程序方面的安排，我們也有向中央部門提出我們的意見，我們認為需要處理的方面，所以我們現時需要做的工作已經是開展了。

記者：今早梁愛詩司長說過小組會上京，定了日期沒有？行程如何？會見哪些部門？會就什麼法律性的原則問題去談？

政制事務局局長：我們已經要求國務院港澳辦，希望可以安排我們跟港澳辦本身、人大法工委和國務院法制辦，以及如果他們認為有其他部門是我們值得見的，我們也讓他們安排，但日子暫時未定。但我需要強調一點，我們現時開展第一步，對將來的工作必然是有用的。

記者：有議員說政制事務局．．．但現在才說．．．《基本法》，可否簡單說說你覺得自己有沒有失職？

政制事務局局長：第一，關於時間表的問題，我已經解釋過，我們在時間表的設計上，也看到法律程序的工作是需要做的。第二，現時我們將這些法律程序的問題，在早段時間已經向中央提出來，我們可以商討，工作是開展了。第三，這工作是一直推動，我不覺得有哪方面是欠缺的。中央就有關這些《基本法》原則的問題表達關注，是近期對特首表示的，而我們一直都是按照《基本法》本身的原則來處理政制改革的準備和工作，我們也是按照《基本法》第四章裏的政治體制原則，一直這樣做下去。

記者：你剛才說到不覺得有哪些有欠缺，其實是不是可以理解為

等同你覺得自己沒有失職？

政制事務局局長：我一直都是按照《基本法》的原則辦事，也盡量充分研究《基本法》附件下我們需要做有關程序的工作。所以我要強調，例如我昨日在記者會比較詳細地跟大家說，到底這是本地立法，還是憲制層面的立法，這些是實質我們需要跟中央部門一起研究和處理好的，現時我們的工作開展得到，可以向前邁進，這是積極的一步。另一方面，特首現時決定成立這個三人的專責小組，跟中央就這些重大的《基本法》問題溝通，也是積極的一步，因為整個過程不單是香港的事，我們要跟中央共同處理好。所以就這些《基本法》的原則和程序，我們可以做好這工作是有用的，所以特區政府一直都是很積極地處理，我相信社會是會理解的。

記者：司長現時領導小組去做，司長剛才說如果有什麼問題，在政治上他會有自知之明，知道怎樣做，其實是不是意味在這件事上你不用負上政治責任？如果是的話，你身為一個問責官員怎樣交代呢？

政制事務局局長：我們每一個負責做這些工作的主要官員，都是我們問責團隊的成員之一，我們有絕對的決心要向香港社會交代和負責的。我們今次有一個團隊，即三人的專責小組，可以讓大家看到主要官員之間我們有團隊精神，也可以讓大家看到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這件事，我們在政制事務局裏處理好政制事務的安排，梁愛詩司長給我們法律意見，而政務司司長領導我們跟中央商討這些敏感和重大的問題，也領導我們這個小組向香港社會交代，完全是恰當和積極的。因為這件事情關乎整個香港，關乎整個特區政府，所以我一直的設想都是做完我們第一步的研究工夫，開展工作的時候就要放闊主要官員團隊的參與和互相協作。所以基本上我們現時正在開展工作，做好這個階段的工夫，我們便走下一步。

記者：討論會不會高度透明？還是到最後才說？

政制事務局局長：我們在一直有進度和理解多了的時候，便會向香港社會交代，也會跟立法會溝通。

（請同時參閱答問內容[英文](#)部分）

完

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（星期四）

